上海市浦东外事服务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及《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设置组长、副组长各一名，成员若干，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陆旭东

副组长：宋亮

成员：张雅 陶玉铃 翁杰 各系部主任及德育主管 全体班主任

工作小组职责：集中讨论制定相关方案、制度、实施细则，开展调研评审，制定审批流程，实施数据汇总、公示上报、资料存档等工作。

1. **认定依据**

（一）特殊群体类型认定：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依据家长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解、核实，并通过家访实地了解家庭现状，工作小组依据了解情况结合影响家庭经济困难的成因等作为认定依据。

（二）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类型认定：

工作小组通过走访、调研，依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认定。认定依据标准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工作小组结合街道、居委、村委等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受助学生家庭人均年收入情况、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家庭成员失业情况家庭欠债情况、其他造成贫困的情况等进行综合认定。

**三、认定流程**

（一）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依据文件精神通过家长会、学生大会发放告家长书、网络公布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和家长了解相关政策和申报流程。

（二）认定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在新学期开学后及时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按有关规定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申请表（参照相关学生资助管理规定）。

（三）填表申报：学生或监护人申请。由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如实填写。学生或监护人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班主任收集本班相关材料交工作小组汇总。

（四）工作小组认定：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认定过程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进行核实。依据学生申报情况且结合核实结果，对相关学生进行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类，分为：家庭经济不困难、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四类。

 针对核实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要做到有理有据的沟通与解释工作，确保学生、家长认同。

（五）认定结果公示：根据认定的结果在保护特殊人群重要信息的前提下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复有异议的学生情况。

（六）资料备案存档：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汇总名单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申请资料按学期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和上海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五、方案内容解释**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浦东外事服务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

上海市浦东外事服务学校

2021年9月1日